

股票代碼：8077



洛 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整

會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28 號

(洛碁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五、 散會-----	5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6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 盈虧撥補表-----	29
五、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 公司章程-----	38
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43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28號(洛基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09年度累積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肆、 承認事項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擬不分配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109年度累積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57,650 仟元，已逾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97,283 仟元的二分之一。
- 二、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 二、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109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擬具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新型冠狀肺炎(Coronavirus, COVID-19)自109年1月爆發以來，在短短2個月內疫情從亞洲擴散至歐洲、美洲、紐澳、非洲，全球無一地區倖免，為阻止或延緩疫情擴散，許多國家陸續宣布關閉邊界、入出境管制及停發非必要簽證等相關限制。3月下旬基於全球各地病例快速攀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3月19日起限制非經核准之外國人入境，所有入境旅客無論國籍均須接受14日居家隔離或檢疫。台灣觀光產業短期要恢復到108年度之榮景，似乎不樂觀。

本公司飯店均位於台北市，此波疫情台北市算是重災區，本公司結束松江、花華本館及花華旅店站前館3間飯店，109年底旗下共有16間飯店(含慶天閣、協美)，109年營收合計441,242千元，稅後淨損為(857,827)千元，分別較108年衰退64%及1,530%。

謹將本公司109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千元)

(一)109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218,871	441,242
營業成本		890,473	676,657
營業毛(損)利		328,398	(235,415)
營業(損失)利益		135,258	(320,477)
營業外收(支)		(76,332)	(481,940)
稅前淨(損)利		58,926	(802,417)
本期淨(損)利		59,983	(857,827)

(二)109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做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109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65%	80.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9.33%	374.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79%	45.06%
	速動比率	76.73%	43.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34	8.47
	平均收現日數	25.45	43.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9%	(15.62%)
	權益報酬率	3.57%	(66.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7%	(73.13%)
	純益率	4.92%	(194.41%)
	每股盈餘(元)	0.55	(7.8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觀光旅館及相關業務，故不適用。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 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台灣於 109 年 3 月下旬起加強出入境管制，台灣自從關閉邊境後，外國商務、觀光客禁止來台，沒了外國觀光客，等於斷了台灣觀光產業的命脈。

109 年來台旅客人數 1,377,861 人次，較 108 年衰退 88.39%，109 年主要來台旅客詳細數據如下。

地區別	108 年來台人數	109 年來台人數	增減%	增減人數
東南亞	2,593,392	435,383	(83.21%)	(2,158,009)
韓國	1,242,598	178,911	(85.60%)	(1,063,687)
港澳	1,758,006	177,654	(89.89%)	(1,580,352)
日本	2,167,952	269,659	(87.56%)	(1,898,293)
大陸	2,714,065	111,050	(95.91%)	(2,603,015)

在旅館供給增加上，109 年度台北市及新北市合法的一般旅館合計增加了 6 家，房間數增加了 988 間，觀光旅館減少了 2 家，房間數減少了 152 間，房間數合計增加了 836 間，旅客受新冠肺炎影響大幅衰退，且未合法的旅宿業者參與競爭，綜上，展望 109 年受新冠肺炎，飯店經營確實面臨了相當大的挑戰。

三、110 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序言】

109 年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遍及世界各地，導致全球觀光旅宿業受到毀滅性衝擊。至今，新冠肺炎尚未趨緩，跨國境觀光往來亦未有重啟跡象，目前處於非常難以擬定經營戰略的狀況。

關於 110 年之後的經營，將根據下列順序進行。

- ① 新冠肺炎期間，極力抑制現金流失，保持健全的財務狀況。
- ② 新冠肺炎平息後，為使收益性提升至較新冠肺炎爆發前高，將針對組織及系統進行改革。

【新冠肺炎期間對策】

在鎖國解除前，由於經營狀況十分嚴峻，為了使現金支出降至最低，將暫停非緊急投資，以「銷售戰略」、「成本削減戰略」、「資金調度戰略」三個主軸進行營運。

① 銷售戰略

(1) 取得國內需求

台灣人的台北住宿需求，分為旅行及出差兩種。

由於出差客留宿飯店的頻率較高，將著重維持已住宿過顧客之忠誠度。具體進行「透過 LINE@發送資訊」、「充實出差客官網專案」等事宜。

旅客除了在線上預約的比例相當高，經由官網預約的比例亦高。透過導入會員資料庫及點數系統，強化官網的預約取得率。

109 年 8 月相較於 108 年 8 月，台灣人營收比例提升 239%，目標為進

一步取得更多的台灣人需求。

(2) 取得休息需求

關於休息販售，會進一步加強以 funnow 為首的各線上預約平台之合作。

同時，為了增加 walk-in 客，加強庫存調整（尤其是庫存特別緊繃的週五及週六晚間）。透過各館店建構週五及週六的深夜房務清掃體制，提升週五及週六休息的翻床率。

109 年 8 月的休息營收為 1 月（新冠肺炎爆發前）的 7.5 倍以上，將持續提升營收。

(3) 經營防疫旅館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跨國往來開始重啟，目前入境仍需要 14 天隔離。

隨著防疫旅館需求上升，敝公司已將驛館及林森館作為防疫旅館經營中。

今後，將仔細觀察隔離需求人數變化，若隔離需求有增加趨勢，亦會評估增加防疫旅館。

另一方面，今後也可能是鎖國解除、隔離人數減少的走向。屆時，亦會評估儘速解除防疫旅館之登記，讓驛館及林森館回歸為正常營業。

時刻掌握防疫旅館的需求，靈活應對，目標為防疫旅館收益最大化。

(4) 其他收益最大化

以餐飲事業及空間租借事業為中心，目標收益最大化。

關於餐飲事業，目前正在培育於 109 年 7 月成立的自創便當品牌。營收成長順利，後續目標為事業收益最大化。

關於空間租借事業，目前活用既有設施，提供會議室、餐廳空間租借以及廣告牆出租。營收成長順利，保留今後擴大出租規模的可能性，致力於收益最大化。

② 成本削減戰略

(1) 削減人事費

新冠肺炎爆發後裁減冗員，相較於疫情爆發前，約減少 40% 人力。

由於目前已透過人員削減，得以最少人數維持集團事業，後續進行更大幅度裁撤一事較為困難。

但是，若今後疫情大幅惡化，仍有可能產生進一步的人員削減，屆時將執行下一階段裁撤。

若是今後狀況回穩，需要增加人手，則會在竭力控制支出的狀況下實施人員增加計畫。

(2) 削減租金

新冠肺炎爆發後，在解約入不敷出的館店（松江館、花華本館、花華站前館）之餘，亦針對簽約中館店與房東交涉租金調降事宜。

今後將與房東保持密切聯絡，持續協商租金調降。

(3) 削減變動支出

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持續致力削減所有變動支出。

為削減變動支出，目前已完成作業流程改善、水電瓦斯費相關合約用量下修等應進事宜。未來將持續分析變動支出，確保變動支出不過於高昂。

③ 資金調度戰略

與各金融機構進行融資額度交涉中。

設想嚴峻的狀況會長期持續，透過確保充足的融資額度，遠離倒閉風險。

【新冠肺炎趨緩後之改革】

一旦新冠肺炎有所趨緩，鎖國限制將逐漸鬆綁。屆時，為了實現較新冠肺炎爆發前要高的收益性，將進行下列改革。

① 組織改革

(1) 建構飯店現場管理體制

目前營運中飯店有 16 間，負責飯店營運的副總共有 6 位。

由於實際上應能以更少人數運作，因此將減少負責飯店營運的副總人數，透過讓副總們致力於被賦予的嶄新任務，加速事業成長步調。

(2) 本部與現場的溝通效率化

目前，本部與現場之間的溝通存在諸多溝通疏漏。透過明確定義本部及現場各自的業務範疇、裁撤冗員，根據需求改善組織，促進效率化。

② 作業流程效率化及系統化

目前飯店現場櫃檯及本部會計部門業務，多數為勞動集約型業務，所需人數眾多。

從根本重新審視作業流程，訂立新作業流程標準的同時，亦導入以 RPA 為首的自動化系統進而統整體制，以期新冠肺炎平息後仍能以極力不增加人手的體制持續運作。

為實現上述，將作為集團專案實行。

③ 導入會員系統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憲治



總經理：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租賃、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四(十)無形資產，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使用權資產、六(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五)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基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8%，由於前述資產未來營運績效易受同業競爭、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加上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洛基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

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五)及十所述，民國一〇九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率及平均房價下降，使營運產生影響，管理階層因而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20,730千元及319,823千元。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慧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3,112	7	334,63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569	-	29,2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9,731	-	54,5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	-	2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	1,040	-	251,19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677	-	17,926	-
	<u>339,224</u>	<u>7</u>	<u>687,785</u>	<u>1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957,037	22	1,181,81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	2,756,253	64	3,278,251	5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83,286	2	414,28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4,590	1	100,00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七及八)	153,171	4	166,50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71	-
	<u>3,994,337</u>	<u>93</u>	<u>5,140,929</u>	<u>88</u>
資產總計	\$ <u>4,333,561</u>	<u>100</u>	<u>5,828,714</u>	<u>100</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七)	\$ 350,000	8	39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3,324	-	10,587	-
2150 應付票據	480	-	1,2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445	1	49,2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25,084	1	55,4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340,867	8	365,05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1	-	1,411	-
	<u>752,881</u>	<u>18</u>	<u>872,97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726,583	63	3,243,711	56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8	-	1,228	-
	<u>2,727,711</u>	<u>63</u>	<u>3,244,939</u>	<u>56</u>
負債總計	<u>3,480,592</u>	<u>81</u>	<u>4,117,918</u>	<u>7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1,097,283	25	1,097,283	19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14	604,393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43	-	8,923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57,650)	(20)	197	-
權益總計	<u>852,969</u>	<u>19</u>	<u>1,710,796</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33,561</u>	<u>100</u>	<u>5,828,714</u>	<u>100</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441,242	100	1,218,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十)及七)	<u>676,657</u>	<u>153</u>	<u>890,473</u>	<u>73</u>
營業毛(損)利	<u>(235,415)</u>	<u>(53)</u>	<u>328,39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五)、(八)、(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288	15	122,616	10
6200 管理費用	<u>48,857</u>	<u>11</u>	<u>70,524</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115,145</u>	<u>26</u>	<u>193,140</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六))	<u>30,083</u>	<u>7</u>	<u>-</u>	<u>-</u>
營業(損失)利益	<u>(320,477)</u>	<u>(72)</u>	<u>135,25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58	1	3,3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4,661)	(92)	8,245	1
7050 財務成本	<u>(80,437)</u>	<u>(18)</u>	<u>(87,906)</u>	<u>(7)</u>
	<u>(481,940)</u>	<u>(109)</u>	<u>(76,332)</u>	<u>(6)</u>
7900 稅前淨(損)利	(802,417)	(181)	58,92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u>55,410</u>	<u>13</u>	<u>(1,057)</u>	<u>-</u>
本期淨(損)利	<u>(857,827)</u>	<u>(194)</u>	<u>59,983</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7,827)</u>	<u>(194)</u>	<u>59,983</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57,827)</u>	<u>(194)</u>	<u>59,98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57,827)</u>	<u>(194)</u>	<u>59,983</u>	<u>5</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u>(7.82)</u>		<u>0.55</u>	
981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u>(7.82)</u>		<u>0.55</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097,283	604,393	4,844	(55,707)	1,650,813	1,650,813
本期淨利	-	-	-	59,983	59,983	59,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983	59,983	59,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9	(4,079)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7,283	604,393	8,923	197	1,710,796	1,710,796
本期淨(損)	-	-	-	(857,827)	(857,827)	(857,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7,827)	(857,827)	(857,8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	(2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43	(857,650)	852,969	852,969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02,417)	58,9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027	512,439
攤銷費用	19,735	22,029
利息費用	80,437	87,906
利息收入	(3,158)	(3,3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0,553	150
租賃解的利息	(27,89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6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9	-
租金減讓	(62,21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2,759	619,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8,708	(1,337)
應收帳款	34,790	3,653
其他流動資產	(947)	5,219
其他金融資產	151	467
合約負債	2,737	1,615
應付票據	(762)	(2,908)
應付帳款	(26,767)	1,615
其他應付款	(28,270)	633
其他流動負債	(730)	(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10	8,601
調整項目合計	941,669	627,7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252	686,722
收取之利息	3,158	3,329
支付之利息	(80,437)	(88,27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9	(6,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12	594,826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70)	(56,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7	-
取得無形資產	(4,419)	(8,686)
其他金融資產	263,333	(99,7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2,401</u>	<u>(164,7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	(100)	400
租賃本金償還	(295,937)	(362,6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6,037)</u>	<u>(402,24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524)	27,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636	306,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112</u>	<u>334,636</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6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租賃、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四(十)無形資產，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使用權資產、六(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8%，由於前述資產未來營運績效易受同業競爭、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加上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

覆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六)及十所述，民國一〇九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住房率及平均房價下降，使營運產生影響，管理階層因而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20,730千元及319,823千元。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承芸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301,388	7	332,879	6
1150	569	-	29,277	1
1170	19,731	-	54,521	1
1220	95	-	234	-
1476	1,040	-	251,181	4
1479	14,677	1	17,864	-
	<u>337,500</u>	<u>8</u>	<u>685,956</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50	4,724	-	4,789	-
1600	957,037	22	1,181,816	20
1755	2,756,253	64	3,278,251	56
1780	83,286	2	414,287	7
1840	44,590	1	100,000	2
1980	150,171	3	163,504	3
1990	-	-	71	-
	<u>3,996,061</u>	<u>92</u>	<u>5,142,718</u>	<u>88</u>
資產總計	\$ <u>4,333,561</u>	<u>100</u>	<u>5,828,674</u>	<u>100</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50,000	8	39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3,324	-	10,587	-
2150 應付票據	480	-	1,2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445	1	49,2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25,084	1	55,4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340,867	8	365,05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1	-	1,411	-
	<u>752,881</u>	<u>18</u>	<u>872,93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726,583	63	3,243,711	56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8	-	1,228	-
	<u>2,727,711</u>	<u>63</u>	<u>3,244,939</u>	<u>56</u>
負債總計	<u>3,480,592</u>	<u>81</u>	<u>4,117,878</u>	<u>71</u>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1,097,283	25	1,097,283	19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14	604,393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43	-	8,923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57,650)	(20)	197	-
權益總計	<u>852,969</u>	<u>19</u>	<u>1,710,796</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33,561</u>	<u>100</u>	<u>5,828,674</u>	<u>100</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41,165	100	1,218,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一)及七)	676,657	153	890,473	73
營業毛利	(235,492)	(53)	328,42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九)、(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243	15	122,436	10
6200 管理費用	48,762	11	70,467	6
營業費用合計	115,005	26	192,903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	30,083	7	-	-
營業(損失)利益	(320,414)	(72)	135,52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29	1	3,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4,630)	(92)	8,209	1
7050 財務成本	(80,437)	(18)	(87,906)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5)	-	(211)	-
稅前淨(損)利	(482,003)	(109)	(76,59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55,410	13	(1,057)	-
本期淨(損)利	(857,827)	(194)	59,983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827)	(194)	59,983	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7.82)		0.5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7.82)		0.55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097,283	604,393	4,844	(55,707)	(50,863)	1,650,813
本期淨利	-	-	-	59,983	59,983	59,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983	59,983	59,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9	(4,079)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7,283	604,393	8,923	197	9,120	1,710,796
本期淨(損)	-	-	-	(857,827)	(857,827)	(857,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7,827)	(857,827)	(857,8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	(2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43	(857,650)	(848,707)	852,969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02,417)	58,9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027	512,439
攤銷費用	19,735	22,029
利息費用	80,437	87,906
利息收入	(3,129)	(3,3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5	2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0,553	150
租賃解約利益	(27,89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6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9	-
租金減讓	(62,21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2,853	619,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8,708	(1,337)
應收帳款	34,790	3,653
其他流動資產	(1,009)	5,281
其他金融資產	141	477
合約負債	2,737	1,615
應付票據	(762)	(2,908)
應付帳款	(26,767)	1,615
其他應付款	(28,230)	593
其他流動負債	(730)	(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78	8,6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314	686,980
收取之利息	3,129	3,314
支付之利息	(80,437)	(88,27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9	(6,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45	595,069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70)	(56,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7	-
取得無形資產	(4,419)	(8,686)
其他金融資產	263,333	(96,7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401	(166,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400
租賃本金償還	(295,937)	(362,6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037)	(402,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491)	26,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879	306,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388	332,879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07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857,826,852)	
期末待彌補虧損	(857,649,773)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第一項～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第一項～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八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p>	<p>第八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本公司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6 年 12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u></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6 年 12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p>	<p>修訂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p>

附 錄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

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86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JE01010 租賃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9. J701020 遊樂園業。
1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1. JA03010 洗衣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F501060 餐館業。
2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6.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其餘部分得發行特別股並可保留部分股數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二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四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下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盈餘分派中之現金股利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以現金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 憲 治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097,283,430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28,343股。
- 二、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8,000,000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10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憲治	109.06.15	3	7,930,502	7.227%
董事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烽	109.06.15	3	7,930,502	7.227%
董事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塘鯤	109.06.15	3	1,811,798	1.651%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小高峰 浩二	109.06.15	3	55,961,455	51%
獨立董事	劉水生	109.06.15	3	0	0%
獨立董事	吳宜財	109.06.15	3	0	0%
獨立董事	黃甄嬪	109.06.15	3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5,703,755	59.878%